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3 期

(总第 617 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决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 (3)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9〕2号) …… (5)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号) ……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解密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号) ……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9〕6号) …… (1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的决定
(宁政规发〔2019〕1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9〕1号) (29)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应急厅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 公安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然资源厅 市场监管厅 总工会 宁夏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应急规发〔2018〕1号) (34)

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17号) (39)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一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决议》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月1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决议

(2019年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为动员全区各级国家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立区战略实施，建设美丽新宁夏，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特作如下决议：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思想武器，为我区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2018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为自治区成立60周年题词“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寄予了宁夏最美好的祝愿、最殷切的期望，为我们建设生态文明指明了前进方向、描绘了宏伟蓝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区各级国家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加快生态立区战略实施，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硬的举措，坚决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空气清新的美丽新宁夏，切实担负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的生态使命。

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攻坚克难，不断开创新时代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将生态立区确立为“三大战略”之一，把“环境优美”作为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努力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全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迈出坚实步伐。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全区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绿色发展的动力和能力不够强；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倚重倚能的产业结构尚未得到有效转变，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大；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恶臭扰民、生态破坏等问题时有发生，环境风险隐患逐步凸显。解决好这些突出问题任务艰巨而紧迫。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切实增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建设，坚持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保的原则，完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政绩考核问责办法，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出现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全面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银川都市圈为主战场，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要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以保护黄河母亲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为重点，努力恢复水生态环境的生机和活力；要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突出抓好土壤安全利用，严格工业污染源监管，强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要坚持把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契机和重要抓手，全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确保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三、加快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建立健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地方立法的重点领域，坚持地方立法与国家立法、与改革决策衔接配套，积极推进自主性、创制性立法，及时固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创新成果。要系统把握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立法需求，及时修订完善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水资源管理条例、湿地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立法工作，加快我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法制建设。全面清理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上位法、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及时修改或废止。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及时提出有关制定修改法规的议案，不断完善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配套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用最严格最严密的法律法规制度守护好蓝天碧水净土，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要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及时纠正违反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四、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代表视察、质询等监督形式，督促各方面认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抓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要依法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法律规定，推动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落地落实。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底线，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严格责任追究，保证

责任层层落到实处。对影响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整改时间、要求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强化科技支撑，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特别是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多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严厉打击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职人员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的监督，依法调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监管不严格，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等严重后果的，要严肃问责、终身追责。各级审判机关要依法审理涉环境民事、行政、刑事和公益诉讼案件，切实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涉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五、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努力形成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建设美丽新宁夏既是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也是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事业，需要社会各界勠力同心、共建共享。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着力构建生态环境共建共治体系，广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打一场生态环境

保护与污染防治的人民战争。企业要牢固树立环保责任意识，严格守法，规范自身环境行为，推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全社会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广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要健全生态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依法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和环保目标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和奖励机制，鼓励群众用法律武器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继续深入开展全民普法教育，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构建全社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大格局。

各级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服务人民，要带头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发挥自身优势，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积极投身污染防治攻坚战，主动反映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各级国家机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智慧和力量。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提出的殷切希望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9〕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强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

监管，保障国有企业职工切身利益，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推动国有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高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建立健全与我区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创造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收入分配秩序更加合理有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改革方向。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坚持与我区国有企业实际相结合,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依法落实董事会的工资分配管理权,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工资分配机制,有效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效益导向与维护公平相统一。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要切实做到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健全国有企业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机制,在经济效益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和企业内部不同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调节过高收入。

坚持市场决定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相匹配。加强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作用,建立健全制度科学、程序规范、公正公平的事前引导和事后监督监管机制,规范工资分配秩序。

坚持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不同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全面实行工资总额分类管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

产权隶属关系,健全工资分配分级监管体制,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下同)的分级监管责任,形成与国资国企监管体制相匹配的工资分配监管体制。

二、适用范围

(三)本实施意见适用于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包括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企业本部及其所出资的各级独资、控股的子企业。

其他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业主管部门”)所管理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依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由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四)本实施意见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五)本实施意见将企业界定为商业类企业、公益类企业、金融类企业和文化类企业,其中,商业类企业细分为营利类企业、功能类企业。

1.商业类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依法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

(1)营利类企业。是指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主要以激发企业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依法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2)功能类企业。是指经营专营业务或承担

特定任务的企业，主要以完成自治区战略任务、政府重大专项任务为主要目标，或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开展专项业务，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2.公益类企业。是指处于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主要以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战略意图为宗旨，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以社会效益为导向。

3.金融类企业。是指主业处于金融服务领域，经营金融商品。

4.文化类企业。是指以提供精神产品，传播思想信息，担负文化传承使命为主要目标，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企业功能性质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确定，其功能定位应与考核指标、管理模式等确定的类别一致。

三、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六)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七)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同向联动原则，建立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根据企业年度经济效益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幅度。

1.企业经济效益增长，且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的企业，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以下企业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幅的80%范围内确定：

(1)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2)营利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

(3)功能类和文化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8倍以上的；

(4)公益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5倍以上的；

(5)金融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

2.企业经济效益下降，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的企业，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1)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或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80%的营利类企业，当年工资总额降幅在不超过同期经济效益降幅的60%范围内确定；

(2)按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以及其他未发生亏损的企业，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

3.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其中，国有资产减值幅度大于等于5%、小于10%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不低于5%；国有资产减值幅度大于等于10%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不低于10%。

4.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但未完成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下达的经济效益考核目标值的，工资总额可适当少增。

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不得在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预算外再额外单列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可以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八)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科学设置联动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原则上为2个至4个，最多不超过5个。联动指标可从经济效益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大类指标的分项指标中选择。经济效益目标值确定应体现改善向好的要

求，参考历史业绩水平、行业水平等，剔除不可比因素后综合确定，应具有挑战性和市场竞争力。

1. 营利类企业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等反映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指标。其中，确定经济增加值指标的资本成本率要以行业平均水平为基础，依据资本市场对标结果确定。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经济增加值（或人均增加值）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指标。

2. 功能类企业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营业收入或任务完成率等指标，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体现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完成特殊任务等情况的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等指标。

3. 公益类企业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的指标，兼顾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主营业务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等指标。

4. 金融类国有企业，属于开发性、政策性的金融企业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体现服务国家战略和风险控制的指标，兼顾反映经济效益的指标；属于商业性的企业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净利润（利润总额或拨备前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偿付能力等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选取人均利润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主要选取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案件风险率、杠杆率等指标。

5. 文化类企业应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应同时选取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文化任务完成率

等体现文化企业社会贡献的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受众反应、社会影响指标（如原创文化产品、演出场次、重大出版计划完成率、再版率、文化产品获奖等），经济效益联动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等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营业收入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等指标。

6. 未分类企业的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参照营利类企业确定。

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行业市场对标原则上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行业平均水平作为对标标准。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以选用更高的对标标准。无行业市场对标主体的，可选取同功能类别的其他行业。

与工资总额联动的效益指标，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因外界因素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的，要在一个会计年度清算完成后，经企业申请并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四、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九）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全区国有企业全部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国有企业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并结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于每年4月30日前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

1.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实行备案制：

（1）营利类和属于商业性的金融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原则上实行备案制；

（2）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近3年企业工资分配未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功能类企业和公益类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可实行备案制管理。

2. 以下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实行核准制：

（1）功能类、公益类、文化类和属于开发性、政策性的金融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原则上实行核准制；

（2）营利类、属于商业性的金融类企业未建

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近3年企业工资分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应实行核准制管理。

3.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如果出现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不规范或工资分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将其工资总额预算调整为核准制管理。

4.对未分类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律实行核准制。

(十)规范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编制范围和程序。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范围原则上应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相一致，包括企业（集团）本级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和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合并报表编制。企业应按照“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依据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以企业法人为单位，层层组织做好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

(十一)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基数。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标由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和与工资总额联动的效益预算指标构成。工资总额预算指标由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和预算增减两部分组成。预算增减包括因效益变动增减工资总额和因规模性增减人员增减工资总额。

1.工资总额初始预算基数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1)已经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确定的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

(2)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企业工资总额或前3年工资总额的平均数为基数；

(3)对于新组建企业，原则上当地参照人力资源市场指导价位和各岗位人数确定工资总额，也可按照同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和实有职工人数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2.效益指标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1)与工资总额联动的初始效益预算指标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财务决算表反映的效益指标完成值为基数；

(2)效益预算指标目标值要按照效益持续改善向好且具有一定挑战性和行业可比性的价值导向，结合企业与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约定的主要效益指标值合理确定；

(3)劳动生产率指标应与相同行业、相同年度的相应指标进行对标；对缺少行业对标主体的，应选取同功能性质企业或具有较强可比性的竞争类行业（企业）对标；对相同年度对标信息缺失的，可与近3年内的同行业劳动生产率先进指标进行对标；

(4)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指标既要与同行业的平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劳动分配率、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等相应指标对标，也要适当结合企业成长阶段、企业战略目标、企业人员结构等特点和要求合理确定目标值。

(十二)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周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的企业，或者处于筹建期、初创期、战略调整期、快速扩张期的企业，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实行周期制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实际需要，编制周期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统筹安排周期内各年度工资总额支出，但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长应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的要求，不得超过周期内年均效益增长幅度。

(十三)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并应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联动。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执行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指导，并于每年3月底前对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清算。

五、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十四)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

度。国有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根据所属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指导所属企业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过程与业绩考核结果相结合的监控方式，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企业应积极向行业先进经验做法对标，探索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创新，充分调动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所属企业的工资分配积极性，理顺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关系。

企业集团应合理确定集团本部工资总额预算，集团本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十五) 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要统筹考虑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职工满意度、控制人工成本等因素，科学制定与企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策略。

国有企业应在岗位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通过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岗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确保能够有效吸引、激励和留住关键人才。

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制度，强化工资分配与个人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切实做到考核科学合理、分配公平公正、工资能增能减、员工能进能出。国有企业应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合理评价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的价值贡献，统筹处理好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关系。对股票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收益应加强管理，逐步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

国有企业应健全以工资总额管理为核心的人工成本调控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

增长，增强企业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福利性水平不得增长，出现亏损的，福利性水平应适当缩减。

(十六) 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国有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明确工资发放渠道，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各种津贴、补贴等在内的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六、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十七) 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分级监管责任，按照下管一级的要求，自治区负责指导各地级市和宁东管委会所属企业改革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各地级市负责指导行政区域各县（市、区）所属企业改革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国资监管等部门和工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共同做好改革工作。

(十八) 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建立全区统一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不同职业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定期制定和发布工资指导线、非竞争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十九) 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每年6月30日前将所监管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按规定将有关情况直接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报送所监管企业工资总

额执行结果备案的内容和材料包括：企业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确定的应发工资总额；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及职工年平均工资；与工资总额联动的企业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企业劳动生产率指标完成情况及与市场对标情况；工资总额预算和执行情况的总结分析报告；企业劳动工资年报和经审计的财务决算表。核准制、备案制实施办法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制定。

（二十）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国有企业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董事会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企业监事会应加强对工资分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并督促落实。企业应将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二十一）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企业每年定期将企业上年度应付职工工资总额、实付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及增长幅度等信息，于每年7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信息披露办法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制定。

（二十二）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应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的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监督检查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国资委等部门制定下发。

对企业存在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扣回违规发放的工资总额，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改革顺利进行。

（二十四）统筹推进改革。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当地实际，于2019年2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地区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所监管企业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实施。其中，自治区司法厅、财政厅、国资委、粮食和储备局、宁夏农科院等履行出资人监管机构应于2019年1月底前报送具体改革实施办法。国有企业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抓紧制定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于2019年2月底前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并确定工资总额监管方式后实施。

（二十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全社会特别是国有企业职工正确理解和支持改革，营造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全区国有企业要自觉树立大局观念，认真执行改革规定，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二十六）实施时间。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关于国有企业工资管理规定，凡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由有关部门提出意见，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预算下达政府采购计划。

（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采购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需在采购计划上报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三）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的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按照本目录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定点采购、车辆、涉密专用信息设备等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本目录及标准执行。各市、县（区）垂直管理部门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实施集中采购。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没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其列入部门集中采购实施）

| 序号 | 目录 | 备注 |
|-----------|-----------|----------|
| A | 货物类 | |
| A02030501 | 轿车 | |
| A02030502 | 越野车 | |
| A02030503 | 商务车 | |
| A020306 | 客车 | |
| A02030601 | 小型客车 | |
| A02030602 | 大中型客车 | |
| A02030709 | 警车 | |
| A02030720 | 通信专用车 | |
| C | 服务 | |
| C050301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C050302 | 车辆加油服务 | |
| C0601 | 会议服务 | |
| C07 | 住宿和餐饮服务 | |
| C08 | 商务服务 | 含会计、审计服务 |
| C0805 |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 |
| C0814 | 印刷和出版服务 | |
| C0816 | 票务代理服务 | |
| C1204 | 物业管理服务 | |
| C15040201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

三、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应当委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名录信息登记成功的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 序号 | 目录 | 备注 |
|-----------|------------|---------------|
| A | 货物类 | |
| A01 |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 |
| A0102 | 建筑物 | |
| A02 | 通用设备 | |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
| A020102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
| A020103 | 信息安全设备 | |
| A020104 | 终端设备 | |
| A020105 | 存储设备 | |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 A02010609 | 扫描仪 | |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包括打印机、显示器、监视器 |

| 序号 | 目录 | 备注 |
|-------------|----------|----------------|
| A020107 | 机房辅助设备 | 包括机柜、机房环境监控设备等 |
| A0202 | 办公设备 | |
| A020201 | 复印机 | |
| A020202 | 投影仪 | |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A020205 | 照相机及器材 | |
| A020207 | LED显示器 | |
| A020209 | 刻录机 | |
| A02021001 | 速印机 | |
| A02021101 | 碎纸机 | |
| A020307 | 专用车辆 | |
| A02030708 | 消防车 | |
| A02030719 | 医疗车 | 包括救护车 |
| A0203072801 | 垃圾车 | |
| A0203072802 | 洒水车 | |
| A0203072803 | 街道清洗清扫车 | |
| A0203072804 | 除冰车 | |
| A0203072805 | 扫雪车 | |
| A0203072899 | 其他卫生清洁车辆 | |
| A02030729 | 冷藏车 | |
| A020309 | 摩托车 | |
| A020310 | 电动自行车 | |
| A020401 | 图书档案装具 |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等 |
| A0205 | 机械设备 | |
| A020504 | 锅炉 | |
| A02051228 | 电梯 | |
| A02051229 | 自动扶梯 | |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包括各类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6 | 电气设备 | |
| A020601 | 电机 | |
| A02061703 | 开关电器设备 | |
| A02061712 | 控制设备 | |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
| A0206180102 | 冷藏柜 | |
| A02061802 | 空气调节电器 | |

| 序号 | 目录 | 备注 |
|-----------|---------------|---|
| A02061806 | 食品制备电器 | |
| A02061807 | 饮水器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包括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集热系统、电热水器、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储备式热水器等 |
| A0207 |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 不包括军用雷达 |
| A0208 | 通信设备 | |
| A02080102 | 移动通信(网)设备 | |
| A020807 | 电话通信设备 | |
| A020808 |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 |
| A02081001 | 传真通信设备 | |
| A0209 |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 |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
| A0210 | 仪器仪表 | |
| A0211 |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 |
| A0212 |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 |
| A03 | 专用设备 | |
| A0305 |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 |
| A0309 | 工程机械 | |
| A0310 | 农业和林业机械 | |
| A0319 |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 |
| A0320 | 医疗设备 | |
| A0322 | 安全生产设备 | |
| A0324 |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
| A0325 |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 |
| A0334 | 专用仪器仪表 | 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按照宁财(采)发〔2017〕183号文件执行 |

| 序号 | 目录 | 备注 |
|-----------|--------------|-----------------|
| A0335 | 文艺设备 | |
| A0336 | 体育设备 | |
| A0501 | 图书 | |
| A06 | 家具用具 | 含办公家具 |
| A07030101 | 制服 | |
| A10 | 建筑材料 | |
| A10030102 | 水泥 | |
| A100408 | 钢材 | |
| A1301 | 煤炭采选产品 | |
| A130101 | 原煤 | 包括无烟煤、烟煤、褐煤等 |
| A130102 | 洗煤 | 包括洗精煤、洗煤块、洗粒级煤等 |
| A1601 | 石油制品 | |
| A160101 | 汽油 | 包括航空汽油、车用汽油等 |
| A160102 | 煤油 | 包括航空煤油、灯用煤油等 |
| A160103 | 柴油 | 包括轻柴油、重柴油等 |
| A160199 | 其他石油制品 | |
| B | 工程 | |
| B0301 | 土地平整和清理 | |
| B0302 | 土石方工程 | |
| B0303 | 拆除工程 | |
| B0504 | 防水工程 | |
| B06 | 建筑安装工程 | |
| B0601 | 电子工程安装 | |
| B0602 | 智能化安装工程 | |
| B0604 |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 |
| B0605 | 供暖设备安装 | |
| B0608 | 大型设备安装 | |
| B07 | 装修工程 | |
| B08 | 修缮工程 | |

| 序号 | 目录 | 备注 |
|-------|------------|----|
| C | 服务 | |
| C0201 | 软件开发服务 | |
| C0202 |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
| C0203 |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
| C0206 | 运行维护服务 | |
| C0208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
| C04 | 租赁服务 | |
| C0507 | 空调、电梯维修服务 | |
| C0602 | 展览服务 | |
| C0802 | 广告服务 | |
| C0904 | 测绘服务 | |
| C1001 | 设计前咨询服务 | |
| C1002 | 工程设计服务 | |
| C1003 | 工程监理服务 | |

注：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四、限额标准

（一）公开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二）自行采购限额标准。年度预算金额100万元以内（含1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预算金额在100万元以内（含1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依法自行组织实施采购，不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

案；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采用零星备案方式除外），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超过100万元限额标准的所有采购项目，拟采取自行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的必须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小额零星采购限额标准。为有效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对单位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小额、零星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实行自行采购、定额管理。定额标准为：编制人数在100人以内（含100人）的，月定额标准为30万元；101人至300人以内（含300人）的，月定额标准为50万元；超过300人的，月定额标准为100万元。定额标准不结转、不累计，当月有效。年度内单项采购金额或同类项目采购金额超过本单位月度定额标准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不得化整为零。月度定额标准不得购置各类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计算机办公电子设备，没有开通网上超市或竞价系统的市县（区）可以购置。除此以外的采购项目均可以在定额内实行自行采购。零星采购备案项目由采购人按照单位内控管理规定自行采购并填写零星采购备案统计表，经主管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审核盖章后自行备案。备案结果按季度汇总后，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按分散采购内容报送统计数据。

本目录及限额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零星采购备案统计表（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解密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十三五”全国保密事业发展规划和中央保密委员会工作部署，国家保密局在宁夏等7个省（区、市）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8个中央国家机关（单位）开展国家秘密解密试点工作，并将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确定为试点单位。按照国家保密局和自治区国家保密局的统一安排，从2018年5月份开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2010年度和2011年度产生的国家秘密，进行集中审核解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保密委员会研究决定，对32项国家秘密事项进行解密，并将目录予以公布。

解密是定密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对国家秘密实施有效管控和合理利用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对于提高定密工作整体水平、提升保密管理能力、适应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要求，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依法、规范、合理管理和使用已解密事项，同时对本单位由此派生的定密事项及时进行解密，为提高定密管理水平、推动保密事业不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0日

(此件有删减)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秘密解密事项目录 (2010年度—2011年度)

| 序号 | 文 号 | 国家秘密事项(文件)名称 | 原密级 | 解密处理意见 |
|----|---------------|--|-----|----------|
| 1 | 宁政发〔2010〕130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落实情况的报告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2 | 宁政发〔2010〕132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讨论温家宝总理在全国行政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讨论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3 | 宁政发〔2010〕134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核实解决浙江二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报告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4 | 宁政函〔2010〕4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稿)》意见的通知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5 | 宁政函〔2010〕140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6 | 宁政函〔2010〕217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7 | 宁政函〔2010〕230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征求“十二五”节能目标分解方案意见的复函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8 | 宁政办函〔2010〕26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上报对《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9 | 宁政办函〔2010〕98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征求〈“十二五”节能目标分解方案〉意见》的复函 | 秘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序号 | 文 号 | 国家秘密事项（文件）名称 | 原密级 | 解密处理意见 |
|----|-----------------|---|-----|----------|
| 10 | 专题会议纪要〔2010〕66期 | 解决四川、河南籍农民工上访讨薪有关事宜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11 | 宁政发〔2011〕153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201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和市县预算的通知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12 | 宁政办发〔2011〕75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积极疏导成品油价格调整影响维护出租汽车公路客货运等交通运输行业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 机密 | 解密后公开发布 |
| 13 | 宁政函〔2011〕6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的函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14 | 宁政函〔2011〕14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绝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15 | 宁政函〔2011〕15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16 | 宁政函〔2011〕48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 秘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17 | 宁政函〔2011〕63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报积极疏导成品油调价影响维护交通运输行业稳定有关情况的函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18 | 宁政办函〔2011〕2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19 | 宁政办函〔2011〕87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稿）》意见的函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20 | 专题会议纪要〔2011〕47期 | 民航快递吴松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案资金清退事宜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 21 | 专题会议纪要〔2011〕59期 | 宁夏鑫达镁业有限公司开发银行政府信用贷款到期无力偿还事宜 | 机密 | 解密后依申请公开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9〕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健康

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国家基本药物供应，促进分级诊疗落地，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国家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国家基本药物的确定、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有效缓解“看病贵”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突出基本医疗卫生需求。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满足常见病、慢性病、应急抢救等主要临床需求,覆盖临床主要疾病病种,兼顾儿童等特殊人群和公共卫生防治基本用药需求。全区各级医疗机构应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作为临床诊疗的首选药品,突出国家基本药物临床价值,规范剂型规格,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安全合理使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2.完善药品目录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情况,完善我区基本药物目录调整机制。凡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内的药品,均应在宁夏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明确标注“国家基本药物”属性;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药品,不再保留其“国家基本药物”属性。对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内但尚未纳入宁夏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药品,药品采购部门应及时开展我区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工作,切实保障医疗机构药品供应。规范各级医疗机构常用药品目录调整工作,综合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因素,及时做好对本机构常用药品目录的动态调整工作,优先采购国家基本药物。鼓励有条件的医院,以国家基本药物为重点,探索建立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监测管理机

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二) 保障基本药物生产供应。

3.提高药品供给能力。加大医药产业发展支持力度,鼓励医药企业购置先进设备,开展技术改造,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对国家基本药物产品、关键环节等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技术和效益。推动区内医药生产企业与国内优势企业对标,健全医药企业生产质量体系,增强国家基本药物生产供应能力。完善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和分级应对管理制度,开展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工作,对临床必需、用量小或交易价格偏低、企业生产动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市场供应易短缺的国家基本药物,采取市场撮合、定点生产、统一配送、纳入储备等有效措施,保障国家基本药物不断档、不缺货。对暂时无法解决的短缺类国家基本药物,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切实保障药品供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采购配送机制。突出药品的特殊商品属性,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方向,落实药品分类采购,引导形成合理采购价格,规范国家基本药物采购的品种、剂型、规格,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做好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推进各类医疗联合体和市(县)域内医疗机构联合带量采购,鼓励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开展联合采购,探索开展跨区域联合采购,以量换价,推动药品价格合理下降。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国家基本药物质量和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合同,实施药品县乡村一体化配送管理,推进各类医疗联合体内统一配送,尤其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对不能按期、按量履行合同以及因企业生产经营原因造成用药短缺的,追究涉事企业违约责任,并由相关部门及时列入企业诚信记录档案。医保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垫付资金压力。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对拖延货款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自治区医保局、商务厅、卫生健

康委、市场监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应对。依托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应用的自治区、市、县、乡四级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体系,搭建与国家对接联通的医疗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实行短缺药品监测信息每月报告制度。加强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多源信息采集,跟踪监测原料药货源、企业库存和市场交易行为等情况。建立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和应对保障制度,综合研判短缺原因、程度、趋势以及影响范围等,尽早发现短缺风险,针对不同短缺原因分类应对,及时发布我区短缺药品信息。对垄断原料市场和推高药价导致药品短缺,涉嫌构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加大惩处力度。通过军民融合的方式,建立军队和地方短缺急需药品保障协调联动机制,保障部队急需短缺和应急作战储备药品供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三) 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6.强化配备使用管理。坚持国家基本药物主体地位,强化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优先选择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使用量,维护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主导地位。各级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合理制定公立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全区三级甲等医疗机构、三级乙等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分别不低于15%、25%、30%和55%。各级医疗机构要制定本单位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制度,将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处方点评的重点内容,采取医师约谈等方式,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国家基本药物的采取约谈、公示、通报批评等措施,并与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做好宁夏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信息维护,对采购平台的国家基本药物属性进行标注,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临床医师优先使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加大对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培训力度,通过现场培训、远程教学等多种形式,实现医师、药师和药政管理人员培训全覆盖,不断提高国家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7.建立使用激励机制。医疗机构应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并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使用考核结果与基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挂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总额控制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医疗机构主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加强医疗成本控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制定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完善药品医保支付制度,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合理用药。(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医保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临床使用监测。依托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采用“联通交换、自动上传”模式,对接联通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药品使用监测网络体系,重点监测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以及处方用药是否符合诊疗规范。建立全区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工作机制,成立自治区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家委员会,依托医疗机构建立临床综合评价基地,开展以国家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指导临床安全合理用药。建立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工作机制,对国家基本药物从原料供应到生产、流通、使用、价格、报销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测。(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四) 降低群众药费负担。

9.提高实际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有关规定,建立我区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对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医保部门在调整医保目录时,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国家基本药物

优先纳入目录范围或调整甲乙分类。建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药品目录的政策衔接机制，医保药品目录中限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不予支付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规定允许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但有关药品功能主治等支付政策的限定仍按医保药品目录有关规定执行。对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抗艾滋病、结核病、寄生虫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的国家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切实保障供给，降低群众用药负担。（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10.探索降低患者负担的有效方式。积极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切实降低患者费用负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等有机结合，在制定和实施慢性病临床路径与分级诊疗过程中，首选国家基本药物，满足家庭医生和签约患者临床需求。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衔接机制，对病情较稳定、依从性较好的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签约慢性病患者，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最大程度减少患者药费支出，增强群众获得感。（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11.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国家抽验计划，结合我区国家基本药物监管实际，制定抽验工作方案，加大抽检力度，对区内药企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实施全覆盖抽检，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查控、依法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发布质量公告。开展国家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管人员培训，强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不良反应现场检查，落实生产企业上市药品生产不良反应信息监测和收集，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及评估机制，不断增强药品安全预警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区内药企国家基本药物生产环节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安全有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

12.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各级医疗机构在确定本单位药品配备使用目录时，优先选择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国家

基本药物。宁夏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要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国家基本药物属性作出明确标注，提示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医生优先使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药品集中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3家的，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落实自治区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资金，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每个品种奖补200万元。（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厅、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重要部署，各地要加强领导，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严格考核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进一步完善细化政策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督导评估制度，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估各地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效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强化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对推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不力的部门、医疗机构予以通报批评。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重点围绕保障国家基本药物供应和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负担等方面，探索有效做法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 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的决定

宁政规发〔2019〕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对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保留9项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30项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的证明事项，现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证明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取消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要继续大力清理精简各类不合法、不合理证明，不断简化优化办理流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取消证明事项的后续管理工作，保证平稳过渡，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便民措施 |
|----|------------|--------------------------------|---|-----------|--------|------------|
| 1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技术合同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税务部门 | 科技部门 | 通过政务大厅统一办理 |
| 2 | 专利权有效证明 |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推销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推销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当事人应当向审批机关和传播单位提供由自治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被许可实施专利的单位还应当提供经自治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登记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副本。对未提供合法有效专利证明文件的,有关单位不得为其设计、制作和发布广告。 | 审批机关和传播单位 | 专利管理部门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便民措施 |
|----|------------|--|--|-------------|---------------|------|
| 3 | 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证明 | 入学、入托时确定接受计划免疫接种 |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儿童入托、入园、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或者无预防接种证的儿童,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儿童居住地的接种单位报告,并督促其监护人及时到接种单位为其补种疫苗或者补办预防接种证。托幼机构、学校应当复验预防接种证。 | 学校、托幼机构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网上受理 |
| 4 | 健康体检证明 | 证明是否具有从事该行业的健康条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用工单位雇用流动人员的,应当查验流动人员的结核病预防性体检证明。 |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 | 医疗机构 | 网上受理 |
| 5 | 计划生育手术证明 | 享受休假、营养补助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三条 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享受适当的营养补助,所需经费按照独生子女保健费的负担方式处理。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休假,工资、奖金照发;其中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由所在单位给予适当的营养补助。 |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 | 医疗机构 | 网上受理 |
| 6 | 健康证明 |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小摊点备案 |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为备案卡)。 | 市场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 |
| 7 | 验资报告 | 申请人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设立许可时需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 第十七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不少于三万元的开办资金。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 |
| 8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申请人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设立许可时需提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开展中介服务活动的固定场所、设施和相应的资金。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申请人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便民措施 |
|----|-----------|------|--|--------------|-------------|------|
| 9 | 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产区酿酒葡萄酒种苗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苗木生产许可证、苗木经营许可证和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出圃和调运,应当具有苗木出圃合格标签。 |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 | 种苗所在地苗木检疫机构 |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 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后续办理方式 |
|----|-----------|----------------|--|---------|--------|--------|
| 1 | 完成献血计划证明 | 医疗临床用血 | 宁夏回族自治区献血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采供血机构应当给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完成献血计划的证明。 | 采供血机构 | 采供血机构 | 不再提交 |
| 2 | 用血证明 | 医疗临床用血 | 第十八条 不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凭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完成献血计划证明用血。 适龄健康的公民未献血,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应向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血液管理机构办理用血证明,并缴纳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血液管理机构 | 血液管理机构 | 不再提交 |
| 3 | 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 | 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 | 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受术人做好术前检查,严格执行手术操作规程,并在术后出具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 | 乡、镇人民政府 | 医疗机构 | 申请人承诺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后续办理方式 |
|----|---------------|---|---|-----------|------------------------|---|
| | |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工程户花名册、申请表、合同书、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审核。 | | | |
| 4 | 安全服务设施证明 | 申请水路运输经营时,需提交关于落实船舶靠泊、旅客上下所必需安全服务设施的县以上海事机构书面证明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三项 经营旅客运输的,应申报沿线停靠站(点),安排落实船舶靠泊、旅客上下所必需的安全服务设施,并取得县以上海事机构的书面证明。 | 宁夏地方海事局 | 县级以上海事机构 | 不再提交,通过部门间核查办理 |
| 5 |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证明 | 申请水路运输经营时,需提交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 | 第七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的,单位须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证明,个人须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和身份证,向自治区海事机构申请《水路运输许可证》。 | 宁夏地方海事局 | 申请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不再提交 |
| 6 | 环境 and 安全保护证明 |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需要提供环境 and 安全保护措施文本及相关设施、设备证明,专用维修车间、设施、设备证明 |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环境 and 安全保护措施文本及相关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第二款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还应当提交专用维修车间、设备、设施证明材料,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本。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设施、设备生产、销售厂商,市场监管部门 | 改为备案,通过现场核查,部门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申请人是否具备《汽车维修开业条件》(GB/T16739)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 7 | 工伤认定决定书 | 申请人在办理劳动能力鉴定时需提供工伤认定决定书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115号)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应当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医疗机构 | 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通过行政部门抄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获取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后续办理方式 |
|----|-------------|--|--|-----------|--------|---------------------|
| 8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申请人在办理职工工伤认定申请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115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 工伤认定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 |
| 9 | 用户满意度证明 | 企业申请宁夏服务业名牌企业时,未自行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的,需提交第三方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或者自治区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用户满意度证明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名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20号) 第十三条 申请宁夏服务业名牌企业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五)企业需要提供近三年内由第三方提供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或近三年内自治区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宁夏名牌评价指标遵循以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指标体系。 |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 行业监管部门 | 主动核查 |
| 10 | 实缴税务证明 | 企业申请宁夏名牌产品时,需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实现利税证明 | 市场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消费者(用户)满意度。 质量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和申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 |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 税务部门 | |
| 11 | 销售统计证明 | 企业申请宁夏名牌产品时,需提交统计部门出具的实现销售统计证明 | 效益评价主要对申报企业实现利税、工业成本费用利润水平和总资产贡献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宁夏名牌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时限报当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 统计部门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后续办理方式 |
|----|-------------|---|--|-----------|----------|--------|
| 12 | 无质量事故证明 |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无质量事故的证明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 第十一条 组织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条件: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广泛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建筑工程零质量事故;近三年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主动核查 |
| 13 | 无安全事故证明 |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无安全事故的证明 | |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 应急管理部门 | |
| 14 | 无环境污染事故证明 |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无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 | |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门 | |
| 15 | 无公共卫生事故证明 |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无公共卫生事故的证明 | |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
| 16 | 建筑工程零质量事故证明 |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无建筑工程质量事故的证明 | |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17 | 无重大质量投诉证明 |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质量投诉的证明 | |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后续办理方式 |
|----|-----------|--|--|-----------|------------|---------------------|
| 18 | 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 个人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贡献奖”时,需提交公安机关和纪检部门出具的个人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 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贡献奖”条件: (一)在全区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的专家学者、组织管理者、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一线产业工人。 |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 公安机关、纪检部门 | 主动核查 |
| 19 | 个人信用记录 | 个人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贡献奖”时,需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社会信用记录优良的证明 | (二)长期从事质量理论研究或质量工作实践,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立足岗位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为区域质量、行业质量或组织的质量水平提升做出突出贡献。 (三)政治坚定,品德优良,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 中国人民银行 | |
| 20 | 身份证明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号) 第十六条[个人贷款申请材料] 借款人为个人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大中专毕业证(或技工院校毕业证、职业高中毕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应提供村委会(社区)出具的推荐证明。 (二)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 担保贷款机构 | 公安机关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 |
| 21 | 就业创业证明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22 | 学历证明 | | | | 教育部门 | |
| 23 | 推荐证明 |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 | | | 村委会(社区) | 由村委会(社区)接受申请,出具推荐名单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后续办理方式 |
|----|---------------------|---|---|--------|------------|---------------------|
| 24 | 自谋职业证明 | 复转军人创业担保贷款 |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 担保贷款机构 | 退役军人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 |
| 25 |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四)已在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五)经办金融机构、妇联和担保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等。 | | 市场监管部门 | |
| 26 | 就业创业证明 |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交创办人或股东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大中专毕业证或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27 | 学历证明 | | 第十七条[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材料]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下列材料: | | 教育部门 | |
| 28 | 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 | | (一)创办人或股东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大中专毕业证或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退役军人部门 | |
| 29 |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 (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四)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五)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 | | 市场监管部门 | |
| 30 |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含复印件) | | (六)创办人或股东已参加创业培训的,应提交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含复印件)。 (七)担保机构及经办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9〕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社会共治、公开公正，改革创新、提升效能的原则，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理顺监管体制，拓展监管领域，强化监管手段，完善监管流程，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加强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完善医疗卫生全行业综合监管机制，不断提高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推进健康宁夏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建立完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透明高效的自治区、市、县（区）三级联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构建起政府主导、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一）加强党对卫生健康行业监管工作的领导。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加强自治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宁党办〔2018〕63号），建立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社会办医机构党组织建设，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建立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1.明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主体。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主导作用，推进整合、集中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能和责任，建立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各监管职能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综合监管协调、指导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和考核体系。〔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综合监管权力运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梳理现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律依据,做好地方配套法规规章的调研立法工作。清理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医疗卫生行政审批事项和权限,科学制订包括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在内的权力清单,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和审批行为,确保事前审批准入与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自治区司法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综合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公安、司法、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部门加强合作与协调沟通,通过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重要事项协调、线索移交、情况通报等制度,实现协同监管、联动响应、联合惩戒,增强综合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率。探索建立监督执法结果、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管理与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综合目标考核、医疗保险支付和政策扶持等关联机制。(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内部协调机制。各监管部门内部建立综合监管工作例会、信息互通共享等制度,行政审批部门和执法监督机构日常监督管理结果和信息将作为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的重要依据。对医疗卫生机构检查、督查、评审等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有处理权限的相关部门。(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1.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的第一责任人。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内部综合监管组织,全面做好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贯彻落实,不断规范各项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制定卫生法律法规培训计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法规知识,逐步形成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2.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

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建立依法执业管理组织,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科,明确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能的岗位职责和专(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医院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设立专门人员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法律知识培训、自查自纠报告、内部监管审查、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等制度,不断提高自我监管能力,提高诚信经营水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1.提升行业协会(学会)在医疗综合监管中的地位。各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加强行业协会(学会)对医疗机构监管的指导,明确监管权责,发挥引导作用,形成监管氛围。(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探索行业协会(学会)等参与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评审、评价等工作中,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制度,通过委托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行业协会(学会)、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等参与考核评价的标准制定、监测研究和督导检查等工作。(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行业协会(学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 and 准则,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行业发展等方面作用,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不断加强自律。(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构建社会监督机制。

1.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强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和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发布的信

息要真实、合法。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卫生健康委、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分别建立完善投诉举报、舆情分析综合处置和投诉举报预警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及时、全面掌握投诉举报信息动态，对医疗卫生投诉举报重点问题进行研判和预警，提高快速处置能力和质量。同时，及时公开处理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卫生健康委、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全过程监管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部门按职责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公开。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强化卫生技术评估支持力量，发挥卫生技术评估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的作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药监局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1. 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以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为基础，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2.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

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对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1. 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市场监管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市场监管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

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巩固完善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机制,从源头加强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的管控。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六)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广电局、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广电局、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监管机制

(一)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

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五、加强保障措施

（一）落实部门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委、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各部门要落实监管职

责，厘清责任，细化分工，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综合监督体系建设。整合行政执法机构，积极推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网格化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整合现有行政执法机构和资源，调整机构设置。建立自治区、市、县、乡、村分级负责、网底健全、条块结合、职责明晰的网格化监管模式，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监管网络体系，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职责落实。（自治区党委编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建立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主要针对各地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政府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每年对各地督察一次。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

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等，由同级财政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及考核情况，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确保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监督体系。（自治区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信息化建设。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平台体系建设，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扩大在线监测等信息化应用范围，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财政

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法制宣传。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强化对医疗行业综合监督执法的社会宣传，加大对监督抽检结果和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引导媒体正确实施监督，不断优化舆论环境，保持对违法行为的社会舆论高压态势。提高公众自身维权意识，提高医疗全行业自觉落实法律法规意识，为综合监管创造良好法治环境。（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广电局、医保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应急厅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 公安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然资源厅 市场监管厅 总工会 宁夏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信用 “红名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应急规发〔2018〕1号

各市、县（区）有关部门，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政策法律规定，自治区应急厅、发展改

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督管理厅、总工会、宁夏银保监局筹备组联合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宁夏银保监局筹备组

2018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信用 “红名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政策法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化工、医药、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以下统称“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其他行业企业可参照执行。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红名单”，是指将安全生产诚信守法企业列入信用“红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的相关信息。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是指将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应急厅负责全区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的综合管理、指导、监督和本厅自办案件“黑名单”的审核、认定、公布工作。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含宁东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的综合管理、指导、监督和本部门监管的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和自办案件“黑名单”的初核、上报工作。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的初核、上报工作。

第二章 安全生产“红名单” 列入标准及程序

第六条 安全生产“红名单”分国家和自治区两级，列入自治区安全生产“红名单”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三）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四）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影响较大的非死亡生产安全事故；

（五）安全生产诚信等级为B级以上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六）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的记录。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地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于每月10日前逐级报送自治区应急厅。

自治区应急厅汇总、审核各市县报送的信息；审核通过的，在自治区应急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安全生产“红名单”，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对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红名单”条件的企业，由自治区应急厅审查核实后，上报应急管理部进行审核命名。

第八条 安全生产“红名单”有效期为3年。管理期限届满前，其条件仍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可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提前3个月重新提出申请。

对纳入安全生产“红名单”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企业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或存在失信行为的，由初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自治区应急厅，经自治区应急厅审核后及时移出“红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布。

企业应对本单位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现企业通过报送虚假信息等手段取得“红名单”资格的，在移出安全生产“红名单”的同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第三章 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 实施对象及程序

第九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自治区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一）发生一次死亡2人（含）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影响较大的非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超过2人（含）以上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或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

负责人逃逸的；

(十)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十一)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威胁安全生产其他行为的。

第十条 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信息采集。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核查等途径，收集记录相关企业名称、案由、违法违规行等信息。

(二) 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初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提前告知，并听取其申辩意见；对当事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要予以采纳。

(三) 信息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应急厅在10个工作日内统一向社会公布。

(四) 信息移除。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期限为1年。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黑名单”期限届满时，由初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组织检查验收，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再发生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可从“黑名单”上移除，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继续保留“黑名单”管理。

第十一条 对应当纳入应急管理部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严格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2017〕59号)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四章 激励与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自治区应急厅通过“信用宁夏”信息共享平台向自治区各部门提供全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红名单”“黑名单”相关信息，并在

自治区应急厅网站、“信用宁夏”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向社会公布。

各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门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6部门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219号)以及原《自治区安监局、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安监〔2017〕112号)的要求，依法依规对其实施激励或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激励和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有关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报给自治区应急厅。

第十三条 对列入安全生产“红名单”的企业，在“红名单”管理期限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 在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等工作中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通过申报有关资料，直接延期一个许可周期；

(二) 优先推荐、安排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各类先进评比、享受有关政治待遇；

(三) 在其新增项目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项目竞投标、政策性资金投入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四)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融资授信中给予支持，保险机构可根据守信企业信用状况，依法降低其保险费率；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对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 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从重处罚；

(二) 企业必须每个月向初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

(三) 初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督查检查, 并随时追踪整改情况, 直至整改达到要求;

(四)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提请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第十五条 对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 “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有关部门应当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或申报资格;

(三) 自然资源部门不准其参与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矿山治理项目的公开竞标, 停止对其再生产用地审批;

(四) 市场监管部门取消其申报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和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资格, 实施重点安全监管, 增加检查执法频次;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受理企业技术改造、行业准入和行业评先等工作; 属于民爆企业的, 暂停其生产经营, 督促整改,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六) 财政部门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的资格, 禁止申请政府资金支持;

(七) 工会部门取消其参加市(地)级以上模范集体、五一劳动奖状(集体)、工人先锋号(班组)、“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的评选资格, 取消其主要负责人各类先进称号的评选;

(八) 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安全生产失信情况作为融资授信的审慎参考依据, 从严审核;

(九) 各有关部门在产业发展、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等公共资源配置方面进行限制; 向社会发出消费、用工、投资等方面的风险警示;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约束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高

度重视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工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责任, 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认真组织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工作考核; 对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迟报等问题的部门, 要进行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统筹、督导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 保障、维护信息平台正常运行及信息安全; 要定期汇总、通报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并统一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主体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公开查询、部门共享工作, 共同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问责和公开机制。

第十九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开展不定期现场抽查核实, 并结合上一年度信用主体的月度信用综合状况, 制订本年度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计划。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对列入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的企业进行监督;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有权向安全监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工作中,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应急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5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4日。

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17号

各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有关企业：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7〕26号），为进一步规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更好地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和质量同步提升，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7〕26号）精神，对我区首次认定和区外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落实奖补政策，进一步规范奖励标准，更好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专项资金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和质量同步提升，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

指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首次认定”不包括以下情况：

（一）以前年度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通过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二）以前年度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以该企业主体重新注册或更改企业名称的。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区外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区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在资格有效期内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到我区，并通过宁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核查确认其资格继续有效的企业。

第五条 专项资金从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项目预算安排，由自治区科技厅和财政厅共同管理，科技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补标准及方式

第六条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认定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重，分层次给予不同额度的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一）认定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在100万元（含）—500万元的，视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重一次性给予30万元—40万元奖补资金；

（二）认定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视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重一次性给予50万元—60万元奖补资金；

（三）认定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视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重一次性给予70万元—80万元奖补资金；

（四）认定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资金。

认定前一年度销售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重，均以认定结论中的数据为准，具体补助标准见附表（略）。

第七条 对有效期内整体迁移到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整体迁移工作全部完成并正常开展科研和生产活动后，应按程序向宁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申请资格核定。通过核定的，其资格继续有效且有效期不变，并视同首次认定，奖补标准参照本奖励细则执行。

第八条 对区外高新技术企业来宁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满足入库条件并通过审核后，直接纳入“宁夏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并一次性给予50万元研发资金支持。后期经培育认定为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按第二条标准减半给予奖补支持。

第九条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后（以科技部正式文件为准），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确定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联合下达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通知。自治区财政厅将奖补资金下达到企业属地财政部门，由属地财政部门再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三章 使用及监管

第十条 奖补资金主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具体支出范围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进行列支。

第十一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在研发支出会计科目下设立明细科目，进行独立核算，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据可查。

第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监督管理相关要求，联合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开展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分析总结奖补资金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审核、分配和下拨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挤占、挪用、滞留、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管理办法》（宁科工字〔2017〕4号）同时废止。